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19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阿比达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BKX9DU8G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新疆图木舒克市
51团唐驿镇9号小区B楼第6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

身份证件号码：65*****

2025年11月19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图木舒克市51团唐驿镇9号小区沿街商铺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行至图木舒克市阿比达商行，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在该店负责人的陪同下对该店进行检查，经查执法人员在该店进门右手边有2盒待销售的形状似香烟的糖果，创意棒棒糖（规格：8g*50支；产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中心大街东行500米路北；生产日期：2025年9月21日，保质期12个月）。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时，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现场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并制作《现场笔录》。

经查，根据经营者的叙述，上述形状似香烟的糖果，创意棒棒糖，于2025年10月28日，从乌鲁木齐市的沙依巴克区炉院街园

刚优品食品商行购进的，进货价格15元/盒，在店零销售价25元/盒。由于当事人不清楚其仿烟造型会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致使上述仿烟造型糖果仍处于待销售状态，该店没有收银系统，消费者日常消费都是现金、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付款进行，且微信、支付宝付款账单未显示售货详细信息，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无法确定上述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50元，其计算公式： $(25*2=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各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执法人员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5〕64号）及财物清单，证明执法人员对对上述涉案不符合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进行依法扣押；

证据四、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涉案涉案不符合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进行食品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进行食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数量及价格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发票1张，证明上述香烟糖的购进日期，购进数量，购进价格的事实和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事实。

2026年01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5〕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3.5“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之规定，构成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给予当事人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涉案物品数量较少，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认错态度好。该经营主体位于团场，当前商铺营收情况普遍较差，在整个案件调查期间，其展现出了积极主动的配合态度，诚恳且认错表现良好，对自身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并表达了积极改正的意愿。为了实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标，同时也为了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这两方面的目的。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3.5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符合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2盒；
- 2、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留存。